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56 號

請 求 人 蘇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村○○巷  
巷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龔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龔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。緣請求人蘇○○涉犯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號判決無罪，受評鑑人以 112 年度請上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提起上訴，竟於上訴書虛構「……本件係被告『無故指訴』告訴人損壞被告的花盆，告訴人遂當下向員警提出質疑該花盆是否為被告所有，被告不滿告訴人質疑，始『故意』向告訴人稱上開言語……」等事實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證人之證述而為之事實認定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檢察官依其所為之認定，而於其書類之論述或於法院公開行審理程序為事實及法律上之辯論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，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尚不得單憑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陳述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故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調查受評鑑人過去偵查案件、本案開庭錄音、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。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且請求內容與開庭情狀無關，核無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；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故無從交付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